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“证监许可【2021】972号”批复，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本期债券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3 日